

十四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江苏省地质局第三地质大队）的（江苏省句容市仑山地区金矿普查项目矿产钻探服务（2025年度）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江苏省句容市仑山地区金矿普查项目矿产钻探服务（2025年度）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江苏省岩土工程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30人，营业收入为4211.4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038.91万元¹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处）

日

